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3 條子法—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工
廠申報管理辦法【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99 年 11 月

目 錄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P.3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P.4
三、建議事項	P.5
四、權責分工表	P.6
五、「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工廠申報管理辦法」標準作業流程	P.7

「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工廠申報管理辦法」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使用易燃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原料之再利用工廠，如再利用製程不當，或廠內管理不健全，易有火災、爆炸之情事發生，除造成本廠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外，甚至波及鄰廠或鄰近住民，造成他廠或一般民眾之財損、傷亡。

因此，為強化該等工廠安全管理，以預防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爰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工廠使用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從事製造、加工者，應按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廢棄物之種類及原料儲存量。」。前述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之申報之內容、期限、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辦法訂立之。

為提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有應申報之易燃性工廠名單，本局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之再利用相關許可進行篩選，篩選出現有易燃性工廠共 29 家，並於 99 年 11 月 12 日以工永字第 09901186410 號函通知 29 家工廠及其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提醒其於 100 年 2 月 1 日後應本辦法進行易燃性事業廢棄物之申報作業。

為解決申報時各項疑慮，以利申報作業順暢，完成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資料建檔列管，特擬訂標準作業流程（如附圖所示），提供作業時之參考，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一)受理收件：接受工廠掛號郵寄紙本申報。

(二)資料登錄：

1. 資格審核：申報者是否屬使用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從事製造、加工。

2. 時程審核：檢查工廠是否按時於每月 5 日前申報。

(三)進行資料核對：

1. 申報內容審核-是否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若有則發文通知工廠於 15 日內完成補正。

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

- 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再利用工廠需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前月月底之廢棄物貯存情形，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月 10 日前定期至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 (<http://wastel.epa.gov.tw/iwms/>)核對工廠易燃性廢棄物之貯存量，若有數據不符則發文通知工廠 15 日內完成補正。
- (四)建檔、歸檔及列管：審核核可者，予以建檔、歸檔及列管。
- (五)轉知相關單位：由於工廠需於每月 5 日前申報完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審核，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月 25 日前定期提供給消防單位(當地消防局)、勞動檢查機構(當地勞動檢查所)、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當地環保局)最新申報資料，俾利後續作業。
- (六)實場抽查或配合相關單位檢查：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實場抽查或會同消防等單位(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及建設等)不定期進行聯合檢查，藉以核對申報資料是否屬實。
- (七)實場抽查或檢查結果：與申報資料符合者，予以歸檔及列管，不符合者，則發文通知工廠 15 日內完成補正。
- (八)相關罰則：工廠負責人未依期限申報易燃性廢棄物使用情形或申報內容不完整(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九)新增應申報工廠檢出：除工廠主動申報外，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連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進入「審查作業/清理計畫書【填報資料查詢】」，依縣市別查詢產品源物料代碼為 C-0301、C-0302、C-0303 及 C-0399(易燃性事業廢棄物)，再排除其用途作為燃料、輔助燃料或焚化之工廠，即為該縣市應申報之工廠。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 (一)訂定「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工廠申報管理辦法」：本部業已於99年11月5日以經工字第09904607430號公告「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工廠申報管理辦法」。
- (二)違反本辦法處理之督導查核：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違反本辦法之再利用工廠時，本部工業局將視情形進行督導查核。
- (三)提供諮詢服務：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解決申報時各項疑慮，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報作業時如有相關疑慮，本局可提供諮詢服務，以利申報作業順暢。
- (四)必要時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及監督：未來必要時本部工業局將赴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申報作業之輔導及監督。

三、建議事項：

- (一)上網核對資料：使用者需先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之權限，申請表格請直接於該網站(<http://wastel.epa.gov.tw/iwms/>)下載。另使用者於網站登錄前需親至臨近之戶政事務所並辦理自然人憑證(可跨縣市辦理)，以便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該網站之登錄。
- (二)未申報者查核：申報初期工業局將提供應申報者之資料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藉以核對事業單位是否有申報，後續則可依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之資料進行比對檢出。
- (三)未登記工廠查核：民眾檢舉通報未登記工廠時，若屬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工廠，可會同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消防單位及環保單位查核，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法規處理。

四、權責分工表

單位	應辦事項	備註
工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工廠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2. 每月五日前，定期申報。 3. 申報內容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時，工廠負責人補正後重新申報 	相關規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23、31 條及申報辦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收件 2. 資料登錄 3. 建檔、歸檔及列管 4. 轉知相關單位 5. 進行資料核對 6. 得實場抽查或配合相關單位檢查 7. 新增應申報工廠檢出 	
中央主管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工廠申報管理辦法」。 2. 違反本辦法處理之督導查核。 3. 提供諮詢服務。 4. 必要時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及監督。 	

五、「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工廠申報管理辦法」標準作業

